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柏延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1)相對人即債務人林郁軒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設定新臺幣31,3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7月2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民國114年8月4日登記在案。(2)相對人即債務人林郁軒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01 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2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2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5年3月2日，債務清償期依
03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民國115年3月4日登記在
04 案。

05 (二)嗣債務人林郁軒於(1)民國114年8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
06 幣26,100,000元(2)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07 9,000,000元(3)民國114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1,00
08 0,000元(4)民國114年4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00,00
09 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1)民國144年8月6日(2)民國118年10月1
10 8日(3)民國119年1月14日(4)民國116年1月9日止，約定有利息
11 及違約金，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授信約定書第十七條
12 所列情事之一者，經通知或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即喪失期
13 限利益。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新臺幣51,32
14 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15 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16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17 本、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
18 款、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約定
19 書、戶籍謄本、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20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1 人即債務人林郁軒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
22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
23 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
24 請，應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30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3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北屯	太原		82-4		92.92	10000分之2443
2	臺中	北屯	太原		82-5		32.50	10000分之1668
3	臺中	北屯	太原		82-8		54.70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942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00號	住宅、停車空間、樓梯間 鋼筋混凝土造 5層	一層：40.54 二層：41.03 三層：40.09 四層：40.09 五層：39.77 突出物一層：26.62 總面積：228.14	陽台：7.67	全部